
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7月3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03月